《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应急避难场所是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态下，为居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避难和生活的安全场所，是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社会、城市文明建设的要求，是应对突发事件的一项灾民安置措施，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人员疏散安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工作是实现我国应急避难场所统一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的关键技术路径，是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平灾结合、应急转换以及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衔接配套和功能复合利用的重要技术依据，对于推动我国应急避难场所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完善我国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因此，加快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工作势在必行。

2023年7月应急管理部等12 部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和《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要求，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工作的指导，制定合理完善的评估指标，科学引导评估，进一步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

为推动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规范》提出统一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方式、指标和程序，标准的制定可以有效指导对各地、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反映应急避难场所在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等方面情况，发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全面提升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要求，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指标选取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标准、设计规范、规范性文件和研究文献,编制筹备和文稿修改过程中广泛收集相关专家意见，依据《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从满足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需求的角度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规范编制。

2.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现阶段标准不统一和不同地区、不同突发事件应急避难需求不同的现状，分析实际避难中的差异，总结避难需求存在的共性，使标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前瞻性原则

基于前期调研成果,充分吸纳我国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现实需求，并着眼于未来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高标准的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的发展趋势，提出因地制宜、多方参与，综合为主、室内优先，适老助老、经济可行，防灾防疫防空、多种用途等设计原则，以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乡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评估的一般规定、评估程序、评估指标、成果处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及运行管理等常规评估工作。

本文件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充分借鉴并吸取国内外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应用实践经验，结合新疆实际特点，从场址选择、设施配置、应急交通、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和管护使用等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并对评估指标进行细化明确，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将促进对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统规范、科学建设管理，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国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充分保障受灾人员在避难过程中的安全性，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